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印發

院總第 822 號 委員提案第 205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，鑑於國內旅遊風氣日益興盛，且旅遊產業已為台灣未來重點發展之產業項目，是故為維護觀光品質並厚植台灣觀光財，相關觀光景點之開發、規劃與納管亦應與時俱進，為督促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相關之觀光地區、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設置進行定期評估，爰提出「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

連署人：吳焜裕 張廖萬堅 吳玉琴 黃秀芳 鍾孔炤
吳思瑤 蔡易餘 吳秉叡 蕭美琴 周春米
邱泰源 蘇巧慧 林靜儀 鄭運鵬 鍾佳濱
何欣純 賴瑞隆 李麗芬

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，並及時揭露，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。</p> <p><u>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地區、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新增與劃設進行評估並公告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評估得接受各級主管機關、個人、團體提報。</u></p> <p>為維持觀光地區、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，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，規範適當之遊客量、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，納入經營管理計畫。</p>	<p>第六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，並及時揭露，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。</p> <p>為維持觀光地區、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，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，規範適當之遊客量、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，納入經營管理計畫。</p>	<p>鑑於國內旅遊風氣日益興盛，且旅遊產業已為台灣未來重點發展之產業項目，然在許多國內新興景區部分，由於中央主管機關消極應對，致使相關景點出現非法攤販與違章建築林立之情形，除影響國外旅客對於台灣景點之觀感外，亦容易造成相關自然景觀遭受破壞可能。是故，為維護觀光品質，爰於本條次新增第二項，要求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觀光地區、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新增與劃設應與時俱進。同時為考量相關景區之劃設可透過民間由下而上之進行，並新增第三項文字賦與民眾申請劃設觀光地區、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，以完善觀光資源保護之可能性。</p>